张店区教育局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 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将2010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公布如下：
  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  2010年张店区教育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6条，所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通过张店区教育局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zdjw.gov.cn/>）对外公布。
 （一）本年度张店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信息等六大类，具体情况为：
  1、机构职能类信息5条，占2%，其中张店区教育局单位职责和内设机构各1条，局领导分工1条，局属单位更新2条。
  2、政策法规类信息3条，占1.2%，其中地方性法规无变动，张店区教育局规范性文件增加3条，包括《张店区中小学特色学校建设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张店区幼儿园幼儿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。
  3、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，占1.2%，包括《张店区教育局2010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张店区2010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》。
  4、业务工作类信息209条，占83.3%，其中综合性业务4条、人事管理8条、财务管理4条、基础教育（含学前教育）89条、职业与成人教育22条、学校体育与卫生教育25条、教育督导10条、教师教育培育11条、教育装备10条、教育信息化6条、招生考试20条。
  5、其他类信息30条，占11.9%。
 （二）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，与公众密切相关需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的各种教育信息及业务工作68条，主要包括：2010年张店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、2010年全区中考招生工作意见、中考招生指南、2010年全区义务教育段、高中段学生放假时间安排等，以上信息都从张店区教育信息网主动公开，教育信息网年访问量达40万人次。
  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  2010年，没有发生针对市教育局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 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
  张店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公开工作，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各副局长和各科室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2010年张店区教育局办公室指定1人兼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教育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，有科室负责，有专门人员承办。为抓好信息公开的落实，进一步建立了工作责任制，细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，对教育信息认真梳理，使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。
  2010年张店区教育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张店区教育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教育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教育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，方便公众查询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进一步完善淄博教育信息网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，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教育信息更新更加及时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二Ｏ一Ｏ年三月二十日